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审议，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已经达成，6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除限售标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 208,5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声明人签名：

监事：王建茹

叶文达

李学宾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9日